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周钦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2年10月27日